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授课教师聘用及考核办法

(试行)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抓好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授课教师聘用及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授课教师聘用办法

(一)聘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师德良好、品行端正,具有正确政治立场、政治态度。

3.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胜任培养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5.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55周岁以下管理岗位八级或讲师职称(专技十级)以上的中职学校骨干教师。

6.获得县委组织部认可“双培养”工程讲师、“导师”资格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家、部门技术人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村支书、驻村第一书记、优秀企业家、乡贤人士、致富带头人、基层实践指导教师等。

（二）聘用办法

1. 填写《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授课教师报名表》
2. 颁发“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授课教师聘任证书”

二、授课教师考核办法

1. 授课教师严格执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履职尽责，准时到岗到位，做好教育教学责任和课堂安全责任。
2. 严格按照《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教师管理制度》进行授课教师管理。
3. 授课质量需达到授课标准要求，授课后，提交授课教案、课件到授课班级班主任处。
4. 对于未尽尽职尽责造成工作事故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三、任课教师待遇

参照余庆县“双培养”工程讲师授课课时及费用核算进行。

四、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学校职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